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
（北））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吕品和刁伟力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吕品和刁伟力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发行保荐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吕品和刁伟力。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吕品，保荐代表人、CFA，中天国富证券业务董事，拥有多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作为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参与白山科技科创板 IPO、天山新材 IPO、富泰股份 IPO、恒达新材 IPO、东方金钰非公开发行、大恒科技非公开发行、神州长城非公开发行、雪峰科技协议收购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刁伟力，保荐代表人、CIIA，中天国富证券业务董事，理学硕士，10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作为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参与爱司凯（300521）IPO、广信材料（300537）IPO、哈空调、和佳股份重组等项目以及龙版传媒等多家拟 IPO 企业改制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捷通铁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协办人为王文俊，其简历情况如下：

王文俊，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中天国富证券业务董事，工学硕士，10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双强科技、中创洁能等新三板挂牌项目以及鑫博技术等多家拟 IPO 企业改制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捷通铁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李源、杨占元、孙彩、于大航、李家鑫、王晋。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nzhou JT Railway Machiner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27791558763A

注册资本：53,56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石亮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7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2月5日

住所：义县七里河镇大荒地村

邮政编码：121116

电话号码：0416-7077127

传真号码：0416-7077128

互联网地址：<http://www.jjt-g.com/>

电子邮箱：jzjt@jjt-g.com

经营范围：铁路车辆配件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货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无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

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针对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分为三个审核阶段，即初审、问核及内核阶段。

1、初审阶段

（1）在内核申请受理后，项目质量控制部指派审核人员负责项目的全面审核工作，对所有拟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项目存在的实质问题和风险进行独立核查和判断。同时风险控制部指定审核人员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相应反馈意见。

（2）项目按照公司规定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和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三次现场工作共持续 12 天。现场核查工作由项目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审核人员负责，并在完成现场工作后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3）现场核查完成后，项目质量控制部按照项目组现场核查报告的回复情况组织召开项目初审会。初审会就项目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风险进行讨论，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和修改意见。

（4）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提及的问题及初审会提出的其他问题以书面形式进行了回复，并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和修改，连同修改后的电子版一并报送给审核人员。

2、问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2020 年 5 月 28 日，本保荐机构项目质量控制部组织对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内部问核。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中列明的重点核查事项，逐项进行了确认，并认真了解了

项目的进展及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内部问核结束后，要求项目的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已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3、内核阶段

(1) 项目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审核人员在初审会召开后及时根据项目初审会的意见整理出具项目内核审核报告，并要求项目组及时回复。项目达到召开内核会议条件后，项目质量控制部向内核部申请召开内核会。

(2) 内核部请示内核委员会组长发出召开内核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应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文件等内容。

(3) 内核会议通知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发出。

(4) 内核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出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有 1 名合规人员参与投票，9 名委员中包含资本市场部委员 1 名。

(5) 9 名参会委员中 7 名（含 7 名）以上成员投“同意”票的，表决结果视为同意申报。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在表决票及会议纪要上签名并签署了意见。

(6) 内核部整理内核委员的意见汇总并提交项目组，项目组逐一落实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内核委员，内核委员确认后项目方可对外申报。

4、会后事项

项目申报前，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项目组应提交会后重大事项说明：

(1) 项目经营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存在较大变化；

(2) 项目存在其他重大变化或事项，影响对该项目报会的实质性判断；

(3) 项目内核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申报的，虽未发生以上两款情形，但项目在内核会表决后间隔 2 个月或以上方申报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

项目申报前出现以上情况的，项目组应当向项目质量控制部主审员审议后提交原审议的内核委员做邮件表决，并抄送内核部知悉。内核委员邮件表决同意后项目组方可进行申报。如内核委员会组长认为该会后事项影响项目实质申报条件的，应重新召开内核会进行审议。如属于发行条件发生实质性改变的情况，应根据相关要求重新发起立项和内核审批流程。

本次捷通铁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未涉及内核会会后事项。

（二）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2020年5月29日，中天国富证券召开了捷通铁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会议。中天国富证券内核小组成员9人，出席9人。经表决，9人同意推荐上报该项目。根据中天国富证券《保荐业务、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参会的9名委员均投“同意”票，该项目通过内核，可以推荐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核查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聘请了白城市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咨询服务。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白城市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是专业从事投资咨询服务的公司，其具有相应的咨询服务资质，其主要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或投资咨询服务。

3、定价方式、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其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经核查，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中天国富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中天国富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治理文件，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

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 4 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规模均实现快速增长趋势，**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40.86 万元、21,527.22 万元、25,765.35 万元、**11,832.04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291.57 万元、4,050.96 万元、4,462.98 万元、**1,995.59 万元**。同时，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8.26%**。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13367 号**），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三年一期的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情况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前身锦州捷通铁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28日，于2016年12月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治理结构规范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及财务资料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213111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保荐机构对资产权属资料、会议资料、实地核查、访谈及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

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业务资料、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等资料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石亮，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业务情况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车辆转向架的构架、牵引装置、轴箱及定位装置等核心组成部分零部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2、保荐机构获取并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工商、税务、海关、环保、土地、房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质量技术、消防、安全生产、法院、公安局等主管部门开具得合法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声明；获取并查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查询主要管理部门的相关网站，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核查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

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条件要求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见本发行保荐书之“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二）股本总额要求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356.00 万元，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三）公开发行股份比例要求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低于 17,853,334 股（含 17,853,334 股），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要求。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要求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1336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050.96 万元、4,462.98 万元，两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513.94 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创业板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轨道交通车辆转向架的构架、牵引装置、轴箱及定位装置等核心组成部分零部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的分类标准，所属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4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为济南建华、华臻投资、南通建华、华奥锦通、湖南建华、华亨奥恒、辽宁科创、长兴锦亨、捷通咨询。本保荐机构将上述股东列入核查对象。保荐机构查阅上述股东的工商资料、基金合同及私募基金备案资料，搜索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验。经核查，济南建华、华臻投资、南通建华、华奥锦通、湖南建华、华亨奥恒、辽宁科创、长兴锦亨系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捷通咨询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本保荐机构特对发行人以下风险作出提示和说明：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的产品属于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下游客户主要为轨道交通车辆制造企业。国内轨道交通车辆制造市场，车辆新造业务主要集中于中国中车控股或参股的车辆主机厂；国际轨道交通车辆制造市场，车辆新造业务主要集中于庞巴迪、阿尔斯通、西门子、中国中车等主要市场参与者，因此发行人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

将客户按合并口径披露，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中国中车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58%、87.38%、**88.70%**、**89.46%**。在发行人产品涉及的领域，中国中车下属的车辆主机厂一般独立选择供应商，如果发行人客户未来采用联合招标等方式选择供应商，可能会削弱发行人的议价能力，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车辆零部件产品销售受轨道交通车辆市场需求影响较大，如果未来轨道交通车辆市场需求减少，则车辆制造企业将可能减少对车辆零部件产品的采购量，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中车长客均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来自中车长客及其项目公司的收入占比均超过 70%，公司营业收入对中车长客具有重大依赖。随着轨道交通车辆更新换代，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和服务质量上保持进步，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则可能面临中车长客等车辆主机厂的流失、从而面临盈利能力大幅减弱的风险。此外，如果中车长客等车辆主机厂经营情况恶化或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不再持续，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持续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二）铁路产品认证风险

发行人的部分产品应用于动车组等铁路车辆，部分铁路车辆零部件产品需经过 CRCC 认证后方可供货。根据《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铁科技【2012】95 号）、《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采信目录》（铁总科技【2014】201 号）等文件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用于 CR400BF 动车组、CR300BF 动车组的球墨铸铁轴箱体（转臂式），属于需经 CRCC 认证的铁路产品，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产品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根据《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发行人在取得《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后，需要每 12 个月至少接受一次监督；《铁路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需要延续有效期的，持证人至少在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出认证申请。未来，发行人所面临的经营环境、政策环境处于不断发展变化过程中，原有已通过 CRCC 认证的产品未来能否持续通过认证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另外，研发生产的新产品是否能够通过 CRCC 认证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一旦发行人出现产品无法通过 CRCC 认证的情形，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废钢，国内钢材市场竞争充分，产品供应充足，产品价格相对透明且易于采购，发行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实施采购，有利于控制生产成本；但钢材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未来，如果钢材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采购成本，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四）产品质量风险

发行人的产品为轨道交通车辆转向架的重要零部件，决定着车辆高速运行时的安全性、稳定性与舒适性，因此行业主管部门、发行人的客户对零部件产品的材料性能、耐久性能等有极高的质量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起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检验、检测流程，未发生任何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质量纠纷。未来，如果发行人的产品出现质量不合格或质量缺陷，影响到乘客体验或对轨道交通车辆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将会给发行人的声誉造成较大损害，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外协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为提升生产效率，将部分产品毛坯件的简单机加工和捏炼橡胶等生产环节委托给外协供应商加工。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外协服务采购额分别为 1,447.05 万元、3,540.86 万元、2,699.30 万元、**1,270.33 万元**。虽然发行人会向外协供应商提供外协加工产品所需的技术和质量标准，并在外协过程中持续跟进产品质量，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客户标准，但是发行人仍面临外协供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或无法按期交货的风险。

（六）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与环保工作，在综合办公室下设安全与环保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相关制度的制定与执行，并从公司层面指导和监督各生产车间的安全与环保工作，各生产车间均有车间主任或副主任分管安全与环保工作，负责具体工作的实施与监督。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未来，如果环境监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环保提出更高的标准和规范，发行人可能需要追加环保方面的投入，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另外，虽然发行

人已经建立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相关制度和流程，但仍不排除发生个别员工违反相关操作规定、监管不严格或其他不可控情形，可能造成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 业务资质被暂停、吊销、撤销、注销、撤回以及无法续期办理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相关业务资质或供应商资质，相关资质证书到期前，可按照正常办理程序向颁发机构申请办理续期。发行人续办上述资质证书一般不存在障碍，但是如果发行人发生如销售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缺陷、发生重大安全或环保事故等不利事件，相关业务资质可能存在被暂停、撤销、注销或撤回以及无法续期的风险，进而影响相关业务资质的续期办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801.78 万元、9,039.22 万元、13,082.74 万元、**14,002.55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虽然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的轨道交通车辆制造企业，资金实力雄厚，市场信誉很高，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发行人客户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或者发行人不能有效拓展融资渠道，自身将承受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另外，如果发行人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可能增加，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九)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3,557.75 万元、21,993.11 万元、28,284.61 万元、**30,370.6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50%**、**23.77%**、17.62%、**6.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1 元、**0.86 元**、0.85 元、**0.37 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因此，短期内发行人的净资产

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存在下降和被摊薄的风险。

（十）存货减值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142.30万元、8,098.31万元、8,874.41万元、**10,989.39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35%、40.10%、34.08%、**38.23%**。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和发出商品构成，若发生原材料采购或者生产管理不当、产品销售不畅或者销售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发行人的存货将面临减值风险。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发行人本次充分考虑了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自身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能力，经有关专家深入调研、论证和比较后，最终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

发行人通过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自身在国内轨道交通车辆转向架核心零部件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及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延期实施，或因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突变、产能消化不及预期、项目建设过程管理不善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实施，都将对项目的预期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如果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将存在因折旧增加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二）市场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车辆转向架的构架、牵引装置、轴箱及定位装置等核心组成部分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应用领域涉动车组、城轨车辆、普通铁路客货车的多种车型，所处行业存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管理能力等多重壁垒，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未来，随着本行业市场空间不断扩大，可能会吸引更多竞争者进入本行业，如果发行人不能保持自身在产品、技术研发、资质、客户资源以及综合配套服务能力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将可能会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十三）快速发展引发的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订单规模、采购规模和生产规模将迅速扩大，各类生产及管理人员

也将相应增加。若发行人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配置未能及时跟上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管理能力无法满足相应的生产经营要求，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实际控制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亮先生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0 万股股票，直接持股比例为 56.01%，通过捷通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 65.16 万股股票，间接持股比例为 1.22%，合计持股比例为 57.23%。若按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17,853,334 股计算，本次发行后石亮先生仍将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42.92% 的股票，发行人存在因控制权较为集中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的优势，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从事有损于发行人利益的活动，将会对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技术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研发活动，现已在轨道交通车辆转向架核心零部件的高性能金属材料研发与成型领域形成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具备与车辆主机厂同步设计开发配套零部件的能力。现阶段，我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已逐渐完成由“技术引进”向“自主研发”的过渡，许多行业内企业都在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市场竞争力。未来，随着轨道交通车辆制造市场不断发展，客户对配套零部件产品的需求可能会呈现出多样化、个性化的趋势，虽然发行人在相关技术领域钻研多年，积累形成了深厚技术储备，但是如果对未来市场、客户需求的判断出现偏差，或使用落后、不实用的技术进行产品开发，或不能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方向，或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实现成果转化，将有可能丧失技术研发方面的领先优势。

另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3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未来，如果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深知技术研发人员是企业技术创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核心要素，因此，发行人始终重视对高端技术研发人才的培养与招揽。未来，随着本行业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内对高端技术研发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因此，发行人面临关键技术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

出现研发人员、甚至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不能得到及时有效补充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工作和整体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创新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紧密依托科技创新优势，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性能，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了快速发展，成为行业内相关领域在技术研发能力、生产规模方面的领先企业之一。未来，发行人将围绕轨道交通车辆领域，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加强自身在轨道交通车辆转向架核心零部件的高性能金属材料研发与成型领域的技术储备及产品的开发能力。由于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活动涉及金属材料成分组成研发、金属成型工艺研发、热处理工艺研发等多个领域，具有较高的复杂性，因此存在科技创新失败的风险，将对发行人保持自身技术研发方面的竞争优势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财务业绩和经营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虽然发行人的经营发展不存在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重大依赖，但是如果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和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因此，公司存在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和处罚的风险。

（十九）潜在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经营，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可能会存在内部管理能力未能及时满足相应的生产经营需要，导致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产品质量纠纷等问题，进而使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法律诉讼的风险。

（二十）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领域的投入紧密相关。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城镇化地区综合交通网规划》、《中国制造 2025》、《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等相关产业政策性文件，支持轨道交通领域相关行业的发展，因此预计未来较长时间内我国轨道交通行业仍将处于一段持续发展期。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因宏观经济形势、重大铁路或城轨交通安全事故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的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将受到影响，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十一）铁路与城轨投资波动的风险

“十二五”期间，我国铁路与城轨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分别达到 3.58 万亿元和 1.23 万亿元。进入“十三五”后，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额持续处于高位，2016-2019 年度分别达到 8,015 亿元、8,010 亿元、8,028 亿元、8,029 亿元；城轨固定资产投资额逐年增加，2016-2018 年分别为 3,847 亿元、4,762 亿元、5,470 亿元。近年来，受益于轨道交通领域持续高额的固定资产投入，发行人的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现阶段，大力发展轨道交通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对于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改善民生、促进城市化进程、拉动经济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因此预计未来该领域还将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但是，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的安全性至关重要，如果未来我国铁路和城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重大安全事故等意外因素，可能会直接影响国家对轨道交通领域建设投资的资金安排和计划进度，进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十二）经营业绩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受国内外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发行人无法在春节后按时复工，影响了原有的生产计划。2020 年 2 月中旬，发行人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在严格落实自身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抓紧时间陆续复工复产，但仍存在物流运输受限、客户交付计划调整、客户新订单采购推迟、无法按计划开拓新客户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可能将对 2020 年度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确定影响。

（二十三）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如果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基于发行人行业特点、报告期盈利情况、境内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谨慎选择了适用的上市标准。但本次公开发行将以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该发行价格将取决于网下投资者心理预期、市场环境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等诸多不可控因素。因此，公司存在发行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风险。

（二十四）创业板市场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国家政治经济政策、宏观经济状况、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投资者在投资发行人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带来相应的风险。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

八、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立足于高性能金属材料研发与成型领域的技术积累，从事轨道交通车辆转向架的构架、牵引装置、轴箱及定位装置等部分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服务，在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竞争力，是国内相关领域在研发、设计、生产规模方面的领先企业之一。

（一）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发行人现已掌握多种轨道交通车辆转向架用高性能金属材料的熔炼生产工艺和先进的金属材料成型工艺，形成了高性能铸钢材料熔炼工艺、高性能球墨铸铁材料熔炼工艺、新型环保自硬化树脂砂应用技术、浇注成型技术（铸钢、球铁）、锻造成型技术、热处理技术、超低温高韧性球墨铸铁生产技术、铸钢降低非金属夹杂物熔炼技术等 16 项核心技术，形成了较为深厚的技术储备，能够保证良好的产品性能和质量稳定性。

发行人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辽宁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辽宁省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内部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建有“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金属材料检测中心”，装备了行业内较为先进的检测设备，具备金属材料研发与性能检测能力；对外与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已形成稳定、顺畅的技术交流机制，有利于保证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在行业内处于较领先水平。目前，发行人已具备与主机厂同步设计开发零部件产品的能力。

（二）发行人产品种类丰富，应用领域广泛

发行人已拥有铸钢、球铁、锻造和金属橡胶件等多个系列的数百种产品，应用领域涵盖动车组、城轨车辆、普通铁路客货车辆等多个型号的车型，主要客户包括中车长客、中车唐车、上海阿尔斯通、长春庞巴迪、舍弗勒、京车装备、中车浦镇等多个国内知名车辆主机厂和零部件制造商。发行人在产品设计、材料运用、制造工艺、工艺流程控制、质量检测及生产组织和调度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为客户高效地提供高质量、高稳定性的产品。

（三）发行人业务具有严格的资质要求

发行人产品应用于轨道交通车辆，需要非常高的安全性与可靠性，主管部门制订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车辆主机厂及其零部件产品供应商进入该行业需要通过严格的审核、验证，对企业的研发、设计、生产和质检能力有很高要求。发行人已获得中车长客、中车唐车、上海阿尔斯通、长春庞巴迪、京车装备、中车浦镇等国内主要车辆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资格，部分铁路产品还已通过中铁检测认证中心的 CRCC 认证和主机厂的技术审查考核，由于车辆主机厂一般对过往项目运行经验有严格要求，因此合格供应商在竞争新产品订单时会具有一定竞争优势，有助于发行人巩固现有市场地位和开拓新客户。

（四）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客户群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车长客、中车唐车、京车装备、长春庞巴迪、上海阿尔斯通等国内知名主机厂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范围已基本覆盖国内大型轨道交通车辆制造商，产品设计能力、交付及时性、产品质量稳定性等方面的能力已得到客户的认可。发行人过往良好的供货业绩和业内口碑，将有助于未来在与现有客户加深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开拓与国内外其他主机厂、国内各铁路局的合作关系，逐步扩大市场范围。

（五）轨道交通车辆未来良好的市场前景为发行人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轨道交通车辆作为最重要轨道交通装备之一，在未来一段时间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结合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现状，在现有轨道交通在建与规划项目陆续运营通车、已开通运营线路车次加密以及车辆维修保养市场不断扩大等有利因素的支持下，轨道交通车辆及零部件的市场需求量将保持旺盛，良好的市场前景将为发行人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文俊

王文俊

保荐代表人： 吕品

吕品

刁伟力

刁伟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钟敏

钟敏

内核负责人： 陈佳

陈佳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丽芳

李丽芳

总经理： 李志涛

李志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余维佳



附件：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吕品和刁伟力担任本公司推荐的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第三条规定，现就上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作如下说明与承诺：

吕品先生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有 1 家科创板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4）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具备保荐项目专业能力。

刁伟力先生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4）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具备保荐项目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 品



刁伟力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